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海生技所字第 10300114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6、21、24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海生科字第 10500147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0、18、19、20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海生科字第 11000075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海生科字第 11100035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海生科字第 1150018072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外，另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共計十八學分。

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依學校規定修習六學分之華語文課程，該學分不列入本系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授課教師及本系系主任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系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跨系選修本校生命科學院、國際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院、電機資訊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十學分。

三、本系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選修之經由本系認可之英文相關研究所課程四學分，

可不列入本系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甄試生需於五月卅一日前，一般生需於七月卅一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兼任、合聘教師。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變更、新增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備齊下列書面文件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一式兩份。於聲明書內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更換指導教授前與原指導教授之研究成果，作為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表」；聲明書於系務會議同意、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一份系辦公室留存。

二、聲明書須先經新/新增指導教授及原/現任指導教授書面簽署同意。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辭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於收到研究生之申訴後，須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審議，若系主任為當事人，則委由本系教授召開之，並於一個月內將系務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申訴之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新增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系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

以不及格論。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考試委員資格，需經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系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30%(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 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三)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時，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該生須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第六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一、需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

二、前項申請最晚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提出。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論文初稿撰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系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 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一份。

(六) 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

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 或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論文，且須由指導教授就其學術專業領域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及聘任之必要性提出書面說明，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二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系、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其他有關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核可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相似度不得高於40%）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